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华教体发〔2022〕1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华容县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各学校：

现将《华容县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
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月13日



华容县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湘教发〔2020〕4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范生公费教育分为两类，一类是指我县在省属高等院校面向师范专业本、专科生实行的，由省、市、县财政承担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专门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定向培养管理方式（招收学生简称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另一类是在本市高等院校面向师范专业本、专科生实行的，由市、县财政承担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专门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定向培养管理方式（招收学生简称市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本办法所称公费定向

师范生是指在我县招收的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和市内公费定向师范生。

第二章 选拔录取

第三条 县教体局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统筹考虑所属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对师资的需求和乡村中小学编制使用等情况，确定公费定向师范生年度需求计划及学科分布，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于每年 12 月底前，由县教体局上报岳阳市教体局，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统筹制定年度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第四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分两种模式录取，高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提前批录取，招生对象为本县户籍的当年高考考生（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对象不限本县户籍），要求年龄未满 22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对象为本县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求年龄未满 18 周岁，参加岳阳市组织的中考，成绩优异，符合当年招生录取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五条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通过发放招生简章、开展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为普通高中、中等

职业学校、初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营造良好环境。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六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按照《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进行教育培养。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须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分四种模式进行培养。

（一）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师范类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师范类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符合录取条件的，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4 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

（二）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三）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四）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由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企业联合培养。

第八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不得转为非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不得转公费定向师范专业。

第四章 履约任教

第九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省属、市属高等院校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由县教体局根据协议书约定安排学校和岗位，落实所需编制。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体局批准，可在本县的边远乡镇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经县教体局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如确因身体原因需终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解除协议。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要严格履行协议，未按协议从事教育工作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合计1.5万元/年，按未履约的年限计算），已经纳入编制管理的，不再保留编制内身份，不得未经公开招聘程序直接纳入其他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第十四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未按协议要求履约任教或毕业任教后违约的，其违约金由县教体局负责收缴。

第十五条 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公费定向师范生未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按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报考、学习、任教、读研等环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将公费定向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省市级培训计划，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公费定向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

第十八条 按要求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乡

村中小学任教。要为公费定向师范生到乡村任教提供办公场所、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按照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编制统筹调剂使用制度有关要求，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妥善解决公费定向师范生到公办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

第二十条 按要求加强协调，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管理体系。县教体局教师工作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指导等工作，人事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落实岗位、办理报到、履约管理等工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公费定向师范生到岗后的聘用相关手续；县委编委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办理公费定向师范生到公办中小学任教的入编手续；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市级师范生公费教育，重点培养专科层次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落实。

遴选一批县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验校，公费定向师范生主要到实验校进行教育实习。探索优秀教师培养新模式，集中最优质的资源用于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全面提高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要求采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对毕业后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公费定向师范生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公费定向师范生适用本办法。正在履约任教且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服务期限的公费定向师范生，相关各方权利和义务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本办法出台前违反有关培养履约协议或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协议的，不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办发〔2018〕7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